**新北市政府文化局**

**「府中15」場地使用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單位 於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計 日場，申請使用貴局「府中15」樓 場地，絕對遵守**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受理「府中15」場地使用管理作業要點**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無條件受貴局之處置，不得異議。謹立此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立切結書人

單 位： （蓋印）

負責人： （蓋印）

地 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